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收到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提議者**」）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按照書面提議的要求，提議者指出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目前情況，他要求董事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

## 決議案

1.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榮斌先生，即時生效；
2.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公林先生，即時生效。
3. 委任李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委任陳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委任林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委任廖廣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罷免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期間委任的  
各名董事為董事，即時生效。

於書面提議遞交日期，提議者聲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超過10%（須待本公司核實）。

本公司正在就書面提議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尋求意見。待核實及於獲得所需意見後，董事會將會處理書面提議內所列明之事項，且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書面提議，及（如適用）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執行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泰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